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25 号

当事人：芙蓉陈记海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4WG87319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韶关市芙蓉市场一楼农贸 28 号

经营者：陈太帮

身份证

联系电

身份证

房

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韶市监执三【2020】S113 号），附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关于芙蓉陈记海鲜店经营的牛蛙的《检验报告》（No: SP2005510）。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位于韶关市芙蓉市场一楼农贸 28 号的芙蓉陈记海鲜店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送达《检验报告》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检验结果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或复检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执法人员在該水产店现场发现有牛蛙在售。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依法视同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当事人陈太帮到我局配合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同日，当事人陈太帮向我局提供了抽检不合格批次牛蛙供货方资质证明、送货单、



芙蓉陈记海鲜店《营业执照》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经营当事人经营的牛蛙，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据陈太帮供述：

“抽检不合格批次牛蛙是其 2020 年 8 月 4 日从浚江区日兴水产店购进的，共购进 12.8 斤（即 6.4kg），购进金额 173 元。该批次牛蛙已经全部销售完，销售单价 32 元/kg，货值金额合计 204.8 元，利润 31.8 元。至于抽检单所示的抽样基数 3kg 与送货单数量不一致的问题，是由于抽检单记录的是抽检时现场在售的牛蛙重量，不是购进的总数，所以两个重量不一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陈太帮向我局提交其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芙蓉陈记海鲜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韶市监执三【2020】S113 号），附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关于芙蓉陈记海鲜店经营的牛蛙的《检验报告》（No: SP2005510），证明案件来源情况。证明抽样检验的委托单位和抽检单位，受检单位的名称、地址、样品名称、销售单价、抽样基数等相关信息。证明抽样样品经检验是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食品。

3、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局送达给当事人的《检验报告》（No: SP2005510）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检验结果告知书》，证明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了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权利，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期

限、途径等事项和不得申请复检的情形。

4、2020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未发现牛蛙在售的事实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5、2020年10月26日，我局对当事人陈太帮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证明上述批次牛蛙是当事人于2020年8月4日从浈江区日兴水产店购进的，共购进12.8斤（即6.4kg），购进金额173元。该批次牛蛙已经全部销售完，销售单价32元/kg，货值金额合计204.8元，利润31.8元的事实。

6、2020年10月26日，当事人陈太帮向我局提供了抽检不合格批次牛蛙供货方资质证明、送货单，证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落实进货查验的经营义务。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0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处告字〔2020〕3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抽检不合格批次牛蛙供货方



资质证明和送货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4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